

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海安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期限详见产品说明书（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不接受赎回申请。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PR2。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说明	适用投资者
PR2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实现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注：本风险评级为海安农商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5. 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将影响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同时，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份数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海安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海安农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8.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0、延期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其他情形时，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在产品延期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1.信息传递风险：我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官方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海安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海安农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海安农商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瘟疫、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非海安农商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

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海安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例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导致您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签署《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海安农商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海安农商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海安农商银行

确 认 函

客户在此声明：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产品销售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机构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机构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机构声明银行仅凭本《确认函》即可确认：

本人/机构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手写抄录上述黑体字）

本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仅个人客户）：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此确认：银行已就产品销售文件向其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本人/机构已充分认识了解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银行在协议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银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银行的义务和责任仅以本协议条款及产品合约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限。

个人客户（签字）：

理财/审核人员（签章）：

机构客户（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6 期

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152521000092，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6 期
产品代码	JDFB20210728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2(海安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目标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个人客户、机构客户
发行范围	海安农商银行网点所在区域
销售渠道	所有渠道
发行方式	公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 5000 万份。海安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客户可以在募集期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 3. 根据市场情况，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1. 海安农商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奖金返还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期限	364 天（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产品购买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 客户将认购资金缴存至与客户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至

	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且不计入投资本金。
购买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客户可以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元。
到期确认	本产品以份额到期。到期金额按客户实际持有份额和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到期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到期金额=持有份额×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	1. 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每周四公布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本产品到期，根据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到期金额。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投资运行天数/365
产品管理人	海安农商银行
产品投资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托管银行	南京银行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个人、机构客户1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费率	0%
外包服务费	0%
托管费（年化）	0.01%
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投资顾问费（年化）	不超过2.57%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3.7%。 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7%（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海安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超额业绩报酬	理财产品运作实际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超过约定业绩比较基准的，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超额业绩报酬中10%归属客户，90%归属管理人；如果低于或等于约定业绩比较基准的，不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是否允许提前赎回	本期理财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赎回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的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海安农商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税款	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客户应缴纳的税收由客户自行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其他约定	1. 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客户协议约定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产品到期后办理。 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类	80-10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0%-20%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海安农商银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二）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5000 万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2. 本产品规模下限：100 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海安农商银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海安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

1.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认购资金当日冻结，海安农商银行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

3. 在本产品运作周期内，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

四、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估值日进行估值，本产品净值每周四向本产品持有人披露。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投资的全部资产。

（三）估值方法

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管理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银行存款、回购、借款和拆借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类的估值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4. 其他资产类估值

（1）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五、理财收益说明

（一）产品单位净值

根据产品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到期金额，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产品终止时的分配。

（二）费用

本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 0.05%/年，固定托管费 0.01%/年，投资顾问费和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理财产品本金余额的 0.05%年费率计提。 $H=P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下同）为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2. 固定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理财产品本金余额的 0.01%年费率计提。 $G=P \times 0.01\%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3. 投资顾问费：本产品投资顾问费按理财产品本金余额的*%年费率计算，最高不超过 2.57%。 $I=P \times \% \div 365 \times \text{产品期限}$ ，I 为投资顾问费。

3.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为 3.7%。若理财产品周期内累计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超额业绩报酬中 10%归属客户，90%归属管理人。

如果 $R \leq R_t$ ， $E=0$

如果 $R \geq R_t$ ， $E=P \times (R-R_t) \times \text{产品天数} \times \text{超额分成比例} \div 365$

E 为超额业绩报酬，R 产品年化收益率， R_t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三）客户收益

1.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 客户收益

客户收益= $M_0 \times (P_i - 1)$

M_0 ：客户持有份额

P_i ：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客户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 $1,000,000.00 \div 1=1,000,000.00$ （份）

情景 2：假设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海安农商银行于兑付日公布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28 元/份。假设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0.00 份，实际持有天数 126 天，则兑付客户的本金和收益为：

客户本金和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128=1,012,800.00$ （元）

客户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1,012,8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times 365 / 126 \approx 3.71\%$

情景 3：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假设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海安农商银行于兑付日公布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68 元/份。假设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0.00 份，实际持有天数 126 天，则兑付客户的本金和收益为：

客户本金和收益=1,000,000.00×0.9968=996,800.00(元)

客户持有期收益=1,000,000.00×(0.996800-1.000000)=-3,200(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海安农商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提前终止

(一) 产品存续期内，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海安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网站、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 海安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 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1.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M0×(P2-1)

M0：客户持有份额

P2：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

2. 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购买本产品 1,000,000.00 元，投资期为 126 天，产品提前终止，实际持有天数为 20 天，海安农商银行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70%，购买时产品净值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0 份。如产品提前终止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700 元。

客户本金和收益=1,000,000.00×1.0070=1,007,000.00(元)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四) 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海安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海安农商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一) 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海安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海安农商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海安农商银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三）展期

产品到期前，海安农商银行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是否延长产品期限。如海安农商银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将至少于调整生效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公告延长后的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八、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海安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haianbank.com）、手机银行、网银、相关营业网点或海安农商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披露以下产品信息：

1. 销售文件，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2. 发行公告，包括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海安农商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3. 定期报告，包括本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报告及季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足 90 日的除外；
4. 到期公告，包括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海安农商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5. 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性信息披露；
7.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8. 海安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投资者同意，海安农商银行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托管人基本信息及职责

（一）托管人基本信息

该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是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2007 年 A 股发行上市。该行于 2014 年 4 月获得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批复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随后于 12 月获得保监会和银监会联合批复的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

（二）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对账机制，复核、审审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特别提示

1. 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海安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海安农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海安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海安农商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1) 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配套的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投资者所购本理财产品的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投资者与海安农商银行签订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本即表示双方对已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书》效力的确认。

(2) 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海安农商银行提供，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须对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确认。

(3) 投资者确认《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产品销售文件后，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海安农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4) 如果发生债券发行人、信托公司、承兑汇票承兑人等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3.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敬请仔细判别，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不纳入银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产品范围。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海安农商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人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0513-88896008、0513-88925821 咨询、投诉。